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已收到的（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线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 586130）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温春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 (线下)	
供应商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 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586130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 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且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9号华丰国际装饰广场B区5栋四层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潘春雨		电 话	13073780217	
	传 真	/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李宏斌	技术职称	/	电 话	18937672003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6日		员工总人数	10		
营业执照号	91410105676712956T					
注册资金	贰仟万圆整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号	17020206092002720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聚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效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					

	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安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6712956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宏斌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9号华丰国际装饰广场B区5栋四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07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29028735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光电子器件*LED显示屏</td><td>洲明科技TB2</td><td>平方</td><td>7.9588</td><td>21982.6798276612</td><td>174955.75</td><td>13%</td><td>22744.25</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74955.75</td><td></td><td>¥22744.25</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197700.00</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6"></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光电子器件*LED显示屏	洲明科技TB2	平方	7.9588	21982.6798276612	174955.75	13%	22744.25	合 计					¥174955.75		¥227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圆整		(小写) ¥1977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光电子器件*LED显示屏	洲明科技TB2	平方	7.9588	21982.6798276612	174955.75	13%	22744.25																																				
合 计					¥174955.75		¥227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圆整		(小写) ¥197700.00																																							
备注																																											

开票人: 尹小云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41200000007226182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南鲜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0MA3X89J44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光电子器件*LED显示屏</td><td>KC2.5</td><td>m²</td><td>13.11</td><td>3982.63839668428</td><td>52212.39</td><td>13%</td><td>6787.61</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52212.39</td><td></td><td>¥6787.61</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伍万玖仟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59000.00</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6"></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光电子器件*LED显示屏	KC2.5	m²	13.11	3982.63839668428	52212.39	13%	6787.61	合 计					¥52212.39		¥6787.6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圆整		(小写) ¥59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光电子器件*LED显示屏	KC2.5	m²	13.11	3982.63839668428	52212.39	13%	6787.61																																				
合 计					¥52212.39		¥6787.6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圆整		(小写) ¥59000.00																																							
备注																																											

开票人: 尹小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800046510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8000003597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6	1,431.14
34191624080000035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6	14.32
34191624080000035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6	21.47
3419162408000003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6	50.11
341916240800000359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6	0.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1517.6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0400018706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1200032241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4,295.63
3419162412000322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42.95
3419162412000322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214.43
341916241200032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500.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伍分				¥15153.3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税务总局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400023649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071079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5,978.84
3419162501000710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59.79
3419162501000710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89.68
341916250100071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09.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柒分					¥6337.57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6092002720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8003514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290.56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145.28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002.12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00.2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42.96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6.32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14.32	2024-08-07 10:35:55		
44191624080035145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143.16	2024-08-07 10:35:55		
合计金额	伍仟零贰拾肆元玖角贰分				¥5024.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6092002720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700152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63.2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31.6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52.65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5.25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3.7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57.9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17.9	2024-07-10 15:48:46	
44191624070015218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178.95	2024-07-10 15:48:46	
合计金额	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				¥6281.1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76712956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6092002720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6002527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31.6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2.65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25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3.7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57.9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17.9	2024-06-12 13:36:11		
44191624060025275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178.95	2024-06-12 13:36:11		
合计金额	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				¥6281.1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承诺函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投标单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满足相应条件。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投标单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G41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G41 号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8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3,820,512.29	4,390,338.98	短期借款	3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0.00
应收账款	5	0.00	0.00	应付账款	39	396,000.00	298,006.00
预付账款	6	259,605.00	259,605.00	预收账款	40	376,500.00	426,00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0.00	14,200.00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交税费	4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0.00	0.00	应付利息	43	0.00	0.00
存货	10	3,251,045.51	3,337,799.33	应付股利	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5	128,907.00	18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7,331,162.80	7,987,743.31	流动负债合计	48	901,407.00	927,206.00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0.00	0.00	预计负债	54	0.00	0.00
固定资产	2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0.00	0.00
在建工程	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0.00	0.00	负债总计	58	901,407.00	927,20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0.00	0.00		59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0.00	0.00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资本公积	62	0.00	0.00
商誉	29	0.00	0.00	减：库存股	6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0.00	0.00	盈余公积	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6,429,755.80	7,060,53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6,429,755.80	7,060,537.31
资产总计	34	7,331,162.80	7,987,74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7,331,162.80	7,987,743.3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7,989,444.09	27,820,271.04
减：营业成本	2	16,522,651.62	26,592,125.67
税金及附加	3	126,706.00	32,607.00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653,945.96	297,142.19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686,140.51	898,396.18
加：营业外收入	1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686,140.51	898,396.18
减：所得税费用	17	55,359.00	15,66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630,781.51	882,735.9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578,627.41	净利润	38	630,78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76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8,620,391.28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205,68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6,85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2,06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05,95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8,050,564.59	财务费用	4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69,826.6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86,75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25,79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69,82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4,390,338.98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3,820,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69,82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569,826.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6,429,75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6,429,75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630,781.51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630,781.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630,781.5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7,060,537.31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06 月 16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6712956T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斌。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9 号华丰国际装饰广场
B 区 5 栋四层 1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

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820,512.29	4,390,338.98
合 计	3,820,512.29	4,390,338.98

2.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59,605.00	259,605.00
合 计	259,605.00	259,605.00

3.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251,045.51	3,337,799.33
合 计	3,251,045.51	3,337,799.33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96,000.00	298,006.00
合 计	396,000.00	298,006.00

5.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376,500.00	426,000.00
合 计	376,500.00	426,0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4,200.00
合 计	0.00	14,200.00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8,907.00	189,000.00
合 计	128,907.00	189,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6,429,755.80
本期增加额	630,781.5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30,781.51
本年年末余额	7,060,537.31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989,444.09
合 计	17,989,444.09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6,522,651.62
合 计	16,522,651.62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6,706.00
合 计	126,706.0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53,945.96
合 计	653,945.96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5,359.00
合 计	55,359.0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
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魏立华
Sex: 女
1982-02-24
Date of Birth: 1982-02-24
Working Unit: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0224198202241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协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2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诚河南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注协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2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注协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朱善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5
工作单位: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219720405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盛元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盛元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6767129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9 号华丰国际装饰广场 B 区 5 栋四层 1 号 1893767200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10日 11时3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历史最高气温

11:32

2025-4-10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豫安合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孟余金	4114221984****0340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676712956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s8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676712956T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6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潘玲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李宏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1下一页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李宏斌
董事

李宏斌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宏斌
认缴额 (万元)	194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940	2048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潘玲玲
认缴额 (万元)	6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60	2048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线下)）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线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线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资产总额为7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具体内容见下文

1.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线下)中标单位服务区域：罗山县（包括下辖乡镇）；
2. 应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表述可实施方案，明确规划方案的主导思想和设计目标，确定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
3. 活动明细：计划开展招聘活动 46 场次，活动分为大型与小型招聘活动。计划开展大型招聘会活动 12 场次，小型招聘会活动 34 场次（服务内容见下表），制作投标文件中作为报价模版参考。

大型招聘会活动预算明细表				
序号	租售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装人工	人/天	10	
2	值班人员	人/天	3	
3	场地整理	次	1	
4	货物运送车辆	辆/天	4	
5	企业桁架、展架、kt 板	个	43	
6	帐篷	个	43	
7	桌椅	对	43	
8	背景桁架、喷绘	平方米	12*3.5	加厚包挂、招聘会主题
9	纸, 笔、登记表	张	43	
10	饮用水	箱	5	
11	空飘大气球	个	4	挂招聘会主题条幅
12	音响	个	2	
13	拱门条幅	个	1	
14	道旗	个	8	
15	主题条幅	米	8 米*2 条	
16	宣传页	张	2000	
17	移动电源（含场地协调电源）	个	1	
18	仓库租赁	间	1	

小型招聘会活动预算明细表

序号	租售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装人工	人/天	3	
2	值班人员	人/天	2	
3	场地整理	次	1	
4	货物运送车辆	辆/天	4	
5	企业桁架、展架、kt板	个	23	
6	帐篷	个	13	
7	桌椅	对	23 对	
8	背景桁架、喷绘	平方米	8*3.5	加厚包挂、招聘会主题
9	纸, 笔、登记表	张	23	
10	饮用水	箱	3	
11	空飘大气球	个	2	挂招聘会主题条幅
12	音响	个	2	
13	道旗	个	6	
14	主题条幅	米	8 米*2 条	
15	宣传页	张	1500	
16	移动电源（含场地协调电源）	个	1	
17	仓库租赁	间	1	
18	宣传车租赁	辆/天	1	